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产险”）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我公司系合众产险股东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代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代理范围：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从事下列业务：1. 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财产保险产品；2. 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保险费；3. 如上述代理业务的客户发生保险事故通知乙方的，乙方须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报案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理赔调查；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甲方指定代理销售的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企财险、其他经监管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保费与佣金：我公司代理各险种佣金比例如下（具体可由甲乙双方或者甲乙双方授权的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 \leq 4%；商业险 \leq 30%，家庭财产险 \leq 60%，工程险 \leq 50%，企财险 \leq 50%，其他经监管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 \leq 50%。预估未来三年代理费金额在 2400 万以上。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分公司收到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分公司转入保费（即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分公司经银行查询确认保费已到账），并按合同第八条核对、确认乙方或乙方授权的

分公司实际划转保费金额后，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分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分公司应向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分公司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协议生效条件

无。

（四）生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五）履行期限

三年。

四、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该代理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9日，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